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 卷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更道瑯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光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瑯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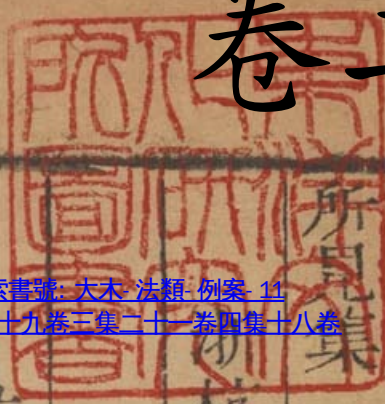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刑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所見集  
卷二  
刑部  
一 贖刑

降調人員捐復部駁不准留任奉

旨姑念辦理過兵差看照督請後不爲例

吏部題議得廣督孫等奏稱竊照李世榮勒索站規案內沿途違例供給各縣除事故外所有現任饒平縣知縣程煥海陽縣知縣韓義普寧縣知縣許憲署惠來縣事開建縣知縣杜元勳前署陸豐縣事肇慶府通判何鐘海豐縣知縣土澤寬歸善縣知縣陳禮仁接准部咨均照降一級調用所遺各缺分別歸部銓選及在外揀調等因緣未奉部文之先海豐縣王澤寬告病離任經委何鐘接署臣孫士毅以惠潮二屬逼近閩疆海面陸路處處可通現在勦捕臺匪各該縣正在防範喫緊之際未便驟易生手隨經恭摺奏請暫緩離任臣圖薩布回任又經將實在情形會同附片具奏業奉

諭旨允准在案現在各該員查拿會匪稽察沿海口岸以及征兵赴閩應付過境並解運軍火協餉等事無不認真出力料理周妥查惠來本任知縣余作沛先因委往雲南採辦銅觔離任已及三年並部選之普寧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一舉用有過官吏

縣王廷栢亦已自京來省臣等察看其人地均屬生  
疎未便卽令前赴本任現俱另行委署至饒平海陽  
歸善三缺例應在外預行題請揀調以便將來更替  
臣等與藩臬兩司往覆札商饒平自閩入粵門戶歸  
善海陽係惠潮兩府首邑且在在濱臨大海平時政  
治本極繁難現在復有兵差緝匪等事綜理更屬匪  
易且將來臺匪蕩平官兵凱旋緝拿餘黨無一不資  
熟手辦理臣等再四商確實在難得更調之人而該  
員程煥韓義陳禮仁均係在任年久現在辦理一切  
不辭勞瘁實屬奮勉合無仰懇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二 舉用有過官吏

聖恩俯念各該員應得處分僅止降一級調用獲咎尚非  
重大

恩准照例捐復仍留原任俾現辦要務不致更換生手於  
地方實爲有裨至普寧惠來海豐三縣亦係閩粵往  
來要道現在承辦兵差緝拿匪犯事同一例內除普  
寧縣許憲係屬實任外其署惠來縣之杜元勳署海  
豐縣之何鐘雖現署非本任但俱在粵多年於地  
方實爲熟諳該員等現辦兵差等事亦頗認真出力

相應籲懇

聖恩准其一體捐復在該員感激

天恩自必倍加出力臣等亦獲收指臂之效俟將來緝匪  
事竣杜元勳何鐘留粵以相當之缺題補其部選之  
普寧縣王廷栢卽以相當之缺先行題補又部選之  
海豐縣朱啟侯到粵時察看情形斟酌辦理臣等因  
地方現有要務需人起見不揣冒昧謹合詞恭摺具  
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查捐復人員例應核其情節公  
所見集三卷之二職制三舉用有過官吏  
私輕重分別准駁具奏請

旨今饒平縣知縣程煥等六員前因總督富勒渾家人李  
世榮勒索站規並不據實查報違例供應降一級調  
用續經該督等以各該員查拿閩省匪犯奏請暫緩  
離任奉

旨准其留於該處協同緝捕統俟臺灣軍務告竣再行給  
咨欽此茲據該督等奏稱現在各該員查拿會匪稽  
察沿海口岸以及征兵赴閩應付過境並解運軍火  
協餉等事無不認真出力料理周妥饒平縣知縣程

煥海陽縣知縣韓義歸善縣知縣陳禮仁請照例捐  
復仍留原任普寧縣知縣許憲署惠來縣事開建縣  
知縣杜元勳署海豐縣事肇慶府通判何鐘請一體  
捐復許憲仍留原任杜元勳何鐘留粵以相當之缺  
題補等語臣等伏查此案各員係因違例供應降一  
級調用加級紀錄俱不在抵銷業經開缺分別銓選  
行令調補在案核其降調情節係屬私罪與捐復之  
例不符所有該督等奏請一體捐復分別仍留原任  
留粵補用之處應行擬駁臣等未敢擅便謹題乾隆  
五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奉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四

舉用有過官吏

自此次姑念該處辦理過兵事宜緊要着照該督撫所請  
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欽此

前後接算五年俸滿題陞同知部駁不准巡撫  
罰俸九個月

吏部題議得署晉撫明 疏稱汾州府同知王肯綮  
病故遺缺係衝繁難要缺例應在外揀選調補查有  
大同縣知縣程沅由和順縣知縣於乾隆四十五年  
十二月初四日到任調補今職五十年六月十三  
日到任該員才具明白辦事勤能前後兩任接算歷  
俸已逾五年以之陞補汾州府同知與例相符至程  
沅以知縣題陞同知如蒙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五

舉用有過官吏

俞允俟部覆到日給咨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等因前來查程沅江蘇進士由和順縣知縣調補大  
同縣知縣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到任計本任  
歷俸未滿五年今該撫以該員前後兩任接算歷俸  
五年期滿遽行題請陞補汾州府同知與例不符應  
無庸議所題汾州府同知員缺仍令該撫另選合例  
之員題補再程沅本任歷俸未滿五年該撫遽請題  
陞汾州府同知係屬違例應行查議應將違例題陞  
之署山西巡撫刑部侍郎明興照例罰俸九個月恭

候

命下遵奉施行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奉  
旨明興着罰俸九個月餘依議

所見集

集

卷之二

職制

六舉用有過官吏

六

已革刑書私收旂地不肯繳價知縣依法杖責  
致斃奉 旨不應叅革

直督劉 奏據保定府知府王汝璧報定興縣民楊  
鳳鳴呈控伊父楊生佩被旂人陳廷蘭指告指霸旂  
產該縣知縣馮觀祚杖責致斃等情當卽飭委新城  
縣知縣張亨前往驗訊嗣據張亨驗明楊生佩右腿  
至臄腓連腿肚俱有杖傷皮破肉爛係因杖傷致死  
併提集犯証赴省稟明會同正定府知府鄭製錦逐  
細查審緣楊生佩係定興縣刑書已經革退旂人陳

所見集集三卷之二職制七擅勾屬官

廷蘭有旂地九十畝指借楊生佩家銀二百兩楊生  
佩種該地二十餘年雖立有租借各契實係以利抵  
租本年三月內陳廷蘭欲向楊生佩減價掣地楊生  
佩不允陳廷蘭遂以指霸旂產等詞具控經該縣知  
縣馮觀祚批准尚未差傳有村民李朝棟等勸令陳  
廷蘭增價向贖陳廷蘭當還楊生佩大錢一百八十  
五千作銀二百兩將租借各契掣回旂經該縣傳訊  
楊生佩欲具控求息向戶書何瑤商議乘機詐騙銀  
九兩七錢大錢三千將息呈收遞該縣馮觀祚因指





地借銀例應掣地追價入官不准和息復改差傳訊  
 陳廷蘭旋即赴京當差楊生佩亦屢傳未到經該縣  
 將原差劉言比責至七月內始行傳集訊明將陳廷  
 蘭名下地畝查丈入官造冊詳報押令楊生佩出具  
 限狀繳銀詎楊生佩以銀收回不肯呈繳復經該縣  
 傳訊併以指地借銀例應追價等語面諭楊生佩仍  
 以銀條票借當堂頂撞該縣馮觀祚先飭皂役董義  
 孫鳳杖責十五板楊生佩益肆喊嚷該縣以楊生佩  
 已革刑書胆敢目無法紀復加責十五板楊生佩在  
 地亂滾皂役等行杖失當致將右腿肱連腿肚等  
 處杖傷當又差役劉言領出取保追價經屍子楊鳳  
 鳴保領因原差劉言曾受此責復照看伊父杖傷飲  
 食遂送交劉言大錢四千文詎楊生佩坐船回家行  
 至中途於閏七月十七日因杖傷潰爛殞命據屍子  
 楊鳳鳴赴府具控飭委新城縣知縣張亨驗明傷痕  
 提犯來省審悉前情以楊生佩雖係應責之人兩次  
 決罰亦未滿杖然既係因杖致死究屬決不如法且  
 又失察書役人等得賍有干例議據保定府知府上

所見集

卷之三

職制

八

八

檀勾屬官

八

汝壁清河道朱瀾按察使許布政使梁揭報請叅前來臣覆查旂人陳廷蘭指地借銀其價例應追出入官楊生佩於告發之後私自收回不肯繳價原有應得之罪然當其在地亂滾之時該縣馮觀祚復又飭令加杖以致皂役人等行杖失當傷及右腿肱脈連腮肚處所因傷斃命實與非法毆打無異且書役人等藉端需索該縣亦毫無覺察似此濫刑昏憤之員未便稍事姑容相應專摺叅奏請

旨將定興縣知縣馮觀祚革職以便飭交委員再同應訊所見集三卷之二職制九擅勾屬官九  
犯証人等一併嚴審究擬照例辦理除委員前往摘印署理查明馮觀祚任內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清另報外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奏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據劉峩叅奏定興縣知縣馮觀祚於縣民楊鳳鳴呈控伊父楊生佩被旂人陳廷蘭指告指霸旂產致令杖責楊生佩斃命請將馮觀祚革職等語所辦未免過當此案楊生佩係已革刑書於應行追出入官旂地私自收回不肯繳價經該縣當堂傳訊復敢咆哮

頂撞原有應得之罪該縣雖兩次決罰尚係依法其咎止在失察書吏何瑤藉端詐騙一節而於杖責刑書邂逅致死尚非有心杖斃若竟將該員革職適足以長刁風未爲平允馮觀祚不必革職劉峩止須於定案時將馮觀祚附叅聽候部議該部知道摺併發  
欽此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十 擅勾屬官

地方官緝拿要犯悞拿形迹可疑之人奉

旨免議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畢沅奏湖北咨解秦懷玉到豫隔別研訊不特秦國棟姪輩內並無秦懷玉之名卽伯叔兄弟內亦無其人因在湖北地方傭工被差役盤獲逼令承認卽隨口混供等語前經陝西拿獲之王進城一犯解至豫省亦經審明實名王興元並非王進城向來悞拿人犯之地方官例有處分等語但秦國棟等糾衆戕官情罪重大又復潛行竄逸希圖兇脫該州縣選派差役躡緝查拿遇有形跡可疑之人不得不盤查跟究况此等被獲之人亦非善類卽監禁數日審明後再行釋放亦不爲拖累且現在段文經尚未就獲若將誤拿之地方官議處恐該州縣畏避處分心存觀望不能實力緝捕轉致首逆漏網所有此二案內誤拿人犯之各州縣俱著從寬免其交部議處該地方官等尤應感激奮勉上緊搜緝段文經等務期按名弋獲毋得稍存瞻顧致滋疎縱欽此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十一 擅勾屬官

七

營員駐劄本有彈壓之責民人酗酒滋事當予杖責致斃罪所應得毋庸革職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國樑奏燕河營都司觀音保于盧龍縣民王化青酗酒滋事一案未經送縣懲治輒將王化青杖責致斃請將該署都司觀音保革職等語燕河營距縣城寫遠都司衙門駐劄該處本有彈壓地方之責王化青酗酒滋事被人控告已屬匪徒及經官審問仍敢出言不遜該署都司予以杖責本屬罪所應得又係如法決責非違例濫刑者可比所有燕河營署都司觀音保著加恩毋庸革職其該管上司一體免其交部議處欽此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十一 擅勾屬官

十一

外委巡洋鎗傷多命問擬斬候奉

旨民船不服查問又用石擲打放鎗斃命事屬  
因公分別責革免治罪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諭據琅玕奏審訊温州鎮標外委周鼎等出洋巡緝鎗斃閩民紀泉等五命一案將周鼎照私放烏鎗殺人例問擬斬候兵丁等擬以流杖所辦殊未允協此案周鼎等若有勒索情弊以致鎗傷多命卽立正典刑亦所應得今該弁係奉文巡緝適見紀泉等駛船前來喝令下蓬查驗詎紀泉等見該弁兵所乘非巡船並不答應反行駛避及至弁兵追趕又復用石擲打以致周鼎愈疑爲盜放鎗斃命事屬因公誤傷不應擬抵致使嗣後巡洋弁兵心存畏疑轉於巡洋緝捕無益卽紀泉等亦是互疑爲盜情急擲石非出有心不許官兵招換與拒捕者不同且又傷斃五命將該弁兵等分別責革已足示儆所有外委周鼎兵丁吳廷桂等俱交該撫分別責革示懲其治罪之處俱著寬免餘着照該撫所擬完結摺併發欽此

所見集

卷之二

職制

十三

擅勾鬻官

十三

十三

十三

民人私設斗行縣禁不遵上控府審擬以枷責  
行縣發落又挺撞抗官致責身死撫叅革審奉  
旨予以降調亦足蔽辜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據明興叅奏徐溝縣知縣林琅奉因縣民程瑁等開  
設斗行聽信牛建奎王敦教唆希圖壟斷私將在城  
集場於四關輪流移設經該縣查禁程瑁等抗不遵  
依又赴院司呈控當經批飭該府查明將程瑁等開  
擬杖責枷示該縣奉檄差傅程瑁等當堂發落乃牛  
所見集三卷之二 職制 十四 擅勾屬官 古

建奎王敦挺身抗拒頂撞咆哮該縣將牛建奎等均  
責四十板牛建奎王敦先後身故請將林琅奉革職  
審訊等語此案牛建奎王敦如果教唆程瑁移設集  
場壟斷牟利經該縣查禁既抗不遵依轉赴院司呈  
控及經該府查明按律科罪該縣林琅奉奉文發落  
牛建奎等又復頂撞抗官林琅奉板責懲治係屬依  
法決罰尚非任性酷刑者可比不過予以降調亦足  
蔽辜若將該縣革職治罪轉足以長刁風倘林琅奉  
別因勒索不遂挾嫌重責以致連斃二命則其罪竟

應問擬抵償不止於革審而已且咆哮頂撞之態亦不一不可不審究得實以成信讞明與人本平庸而所奏又未明晰此事料非該撫所能辦理著派侍郎海寧帶同刑部員外郎王士棻馳驛前往提集案内  
有名人犯及林琅奉秉公嚴審定擬具奏欽此

所見集

集

卷之二

職制

十五

擅勾屬官

十五

